

# 关于死刑犯权利保障问题的 思考与研究

杨帆

**【提要】** 死刑犯还有没有权利保障, 应该有哪些权利保障? 这不仅是当事人及其亲属关心的问题, 也是在法律、法理和执法实践中需要澄清的重要问题。我国对死刑犯最后的权利保障立法上缺乏制度化的规定, 而实践中各个地方不断积极探索, 但做法不一, 理论上对死刑犯人权保障的研究明显滞后。在世界各国死刑适用人道化发展趋势之下, 法学学者应关注中国死刑犯人权保障这一课题, 使死刑犯依法享有基本的权利保障, 完善法制社会的权利保障体系。

**【关键词】** 死刑犯权利 死刑人道化 权利保障

〔中图分类号〕D9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1)01-0083-07

在全世界人权保障的潮流之下, 尊重死刑犯<sup>①</sup>最后的人权, 保障其应有的权利, 也是法治社会应当恪守的人道理念和文明信条。

## 一、死刑的人性化发展以及我国 死刑犯的现实境遇

当今的时代, 是人权的时代, 人权理论蓬勃发展, 人权实践取得了多项成果。西方国家既是人权思想的发源地, 又是现代监狱制度的试验田, 对罪犯的权利保护已有较长历史的探索和尝试, 其中死刑作为剥夺公民生命的极刑, 其存废在全世界经过了几百年的激烈争论, 至今尚未定论。目前, 世界上超过半数的国家和地区已经废除死刑。中国的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民的价值观念决定我国短时间之内不可能废除死刑, 而且与其他保留死刑的国家相比, 可以说我国是世界上规定死刑罪名最多的国家,

可以处死刑的罪名多达69个, 是1979年刑法所规定的27个死刑罪名的2.55倍。<sup>②</sup>这就意味着, 在我国每年仍将会有数以百计的罪犯将被执行死刑, 因此如何最大程度地保障死刑犯的合法权益, 这恐怕才是当前要解决的最为紧迫的问题。保障死刑犯人权, 死刑行刑人道化, 减少以痛苦的方式执行死刑已经成为主流的刑罚理念。在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死刑犯临死之前的各项权利逐步受到了关注。如美国各死刑州(美国保留死刑的州并不多)有枪决、电刑、毒气、绞刑和注射等五种死刑执行方式, 死刑犯可以选择。在美国为数不多的死刑执行案件中, 基本上都采用了注射这种被认为是

<sup>①</sup> 本文所称死刑犯是指被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处于死刑复核阶段或核准后执行之前的罪犯。

<sup>②</sup> 田文昌、颜九红:《论中国死刑发展趋势》,《当代法学》2005年第2期。

“迈向最文明的死刑执行方式的最后一步”的方式。关于死刑犯的具体权利，许多国家的法律都有十分人性化的规定，如允许亲属、朋友、律师定期探视死刑犯，死刑犯可以与亲属、朋友通话。在一些监狱中，还实行“接触探视”，死刑犯通过一定的隔离带可以自由地无障碍地与亲友交谈、接触，包括进餐和娱乐等。行刑前死刑犯在死刑牢房可以与家人度过最后时光，共进最后一顿告别餐，甚至有的死刑犯甚至可以与配偶临终同居。对于有宗教信仰的死刑犯，行刑过程中给予宗教性关怀，行刑前往往有神甫或牧师为其祷告，进行宗教性仪式。在实行电刑或毒气刑前，执行者会向死刑犯保证行刑的顺利和无痛苦，进行精神的抚慰，舒缓其情绪，这些作法都蕴涵了对死刑犯的人道主义关怀。此外，国际社会也通过一系列的公约来保护死刑犯的合法权益，为死刑的人道主义实施提供了国际标准。联合国《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明确规定，“判处死刑后，应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我国已经签署一系列的国际人权公约，并且就人权保障郑重作出了承诺，就应该严格按照公约的精神，在国内法中实现对死刑犯合法权益的保护。

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对死刑犯的态度经过了一个憎恶—同情—关注的发展过程。传统的中国社会，憎恨犯罪、有罪推定、有罪必罚、惩罚犯罪的观念根深蒂固。由于缺乏权利保障的传统，法律追求的良好社会秩序，强调义务本位，人民普遍存在憎恶犯罪、惩罚犯罪的心理。在此基础之上，刑罚的制定以报复、报应、惩罚为宗旨，所谓“伤人者坐牢、杀人者偿命”就是这种思想的产物，一般人认为，你违法犯罪已经侵犯了他人的权利，对你死刑犯还有什么人权可言？因此上个世纪死刑的执行缺乏足够的人性化关怀，特别是在“严打”时期，死刑犯被公开宣判、游街示众然后枪毙，

几乎是绝大多数死刑案件必经的一个程序。死刑犯的人权完全还是一个陌生的、社会大众无法接受的概念。本世纪初，人权运动在司法领域蓬勃发展，特别是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观念等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的人权保障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死刑犯的人权保障开始引起全社会的关注。1997年出现以注射执行死刑，这是我国死刑人性化的开始。随后，各地方法院也开始逐步探索一些人性化的做法，如准予死刑犯与家属见面、妥善安排死刑犯的膳食、帮助死刑犯订立遗嘱等等，经过多年的有效探索，一些措施已经上升到法律层面，在全国适用。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文件强调要注重保障死刑犯的各项基本权利。但从整体上来看，特别是与国际社会对死刑犯人权保障程度相比，我们存在的差距也十分明显。目前突出的问题有如下几个方面：（1）对死刑犯权利保障缺乏高层次的立法以及完善的制度规定，实践中各个地方做法不一、随心所欲。已经加入的国际公约由于缺乏国内法的保障，没有得到很好的实施。（2）许多地方司法机关受经费限制，抑或传统观念的影响，无视死刑犯的最后基本人权，甚至死刑犯要求与家属会面的要求都得不到满足，一些死刑犯含恨离世，死刑犯家属存在诸多不满情绪。关于死刑犯的遗体、器官被滥用的各种猜测、报道、指责不绝于耳，严重影响司法形象以及我国的人权保障事业。从总体上看，我国对于死刑犯人权保障的总体水平较低。（3）实践中出现一些关于死刑犯权益保障的新问题，如死刑犯的生育权、与配偶同居权等等，产生纠纷，甚至诉诸法院，由于缺乏解决的依据，法院在审理时觉得无所适从，出现“无法可依”的“真空地带”，死刑犯的权利保障急需立法明确。如2001年浙江省舟山市的一对新婚夫妇，由于新婚丈夫犯下命案，经过法院的开庭审理，一审

法院判决死刑后，他的新婚妻子向法院提出了一个请求，要求在丈夫被执行死刑之前，希望能够通过人工受精的方式怀上丈夫的孩子，为丈夫延续香火，由于法院从来没有过类似的先例可以做为参照，最后这位新婚妻子的请求被驳回。死刑犯是一个特殊的、容易被忽略的群体，其人权保障往往滞后于社会其他主体的人权保障水平，因此监狱法治以及死刑犯的人权保障程度是我国人权保障事业发展的风向标，极具“符号”意义。然人权除了具有普遍性，还具有特殊性。我国的死刑犯人权保障，必须在借鉴西方有益的制度与做法的同时，着眼于中国的实际情况，发挥东方人的智慧，建立独立的、有自己特色的死刑犯人权保障理论体系以及根植于东方文明之上的监狱文化。

## 二、死刑犯权利保障的法理学基础

什么是人权？国内外绝大多数学者认为，人权就是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是否享有人权，判断的主要标准是主体是不是人，而不是主体的其他方面的要求。<sup>①</sup> 人的权利具有共同的一面，即“共同道德原则里包含了每个人类成员必须享有的权利，即普遍道德权利，或者，就是严格意义上的人权。”<sup>②</sup> 人权的核心就是把人当作人来看待，给与人的待遇与关怀，因为违法、犯罪或涉嫌违法、犯罪的公民虽然被依法剥夺了某些法律权利，但并不是全部权利都被剥夺，至少作为自然人、公民的基本权利以及作为罪犯的特定权利应该享有，因而对死刑犯应该实行人道主义。“罪犯，无论其犯罪轻重，总是作为人而存在，因此，他与普通人一样享有基本人权。”<sup>③</sup> 作为社会成员的每一个人都应该享有在道德意义上的人的生存权、发展权、自由权、平等权等基本人权。死刑犯首先也是作为人而存在的，理应享有人所应该享有的最基本的权利，对死刑犯的人道主义并不是国家与社会对于死刑犯的额外赏赐，而是人权的本质属性的要求。

死刑犯因为犯罪被依法剥夺生命权以及相

关的权利，依据我国《刑法》规定，被判死刑的罪犯必须同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下列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按照“法不禁止即自由”和“权利推定”的现代人权法治原则，既然法律只是剥夺了死刑犯的生命权以及上述权利，没有明确剥夺其他权利，那么死刑犯作为一个生命的个体所应享受的基本权利，法律就应当予以保障。此外，一些基本人权，如人格权，与生命紧密相连，生命不止，权利就应同时存在，只是死刑犯在押而且即将被剥夺生命，其权利的实现必然与普通人的有所不同，如结婚权、生育权、人格权等诸多方面都会受到限制。在逻辑结构上，死刑犯的权利可分为三层：死刑犯作为自然人应享有的权利；死刑犯作为公民应当享有的权利；死刑犯作为罪犯身份应当享有的权利。权利层次的划分为死刑犯权利保障提供了普适性的理论基础，因此明确死刑犯权利边界就是把死刑所剥夺的权利从死刑犯享有的所有权利中分离出来，构建死刑犯的权利框架，指导立法以及司法改革。

现代各国无论本国的制度安排以及政治前途如何不同，但都毫无例外地将人权保障作为本国法律改革的最终目标。人权保护问题已经成为时代的进步潮流，举世关注，从联合国到各国都在为促进保障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懈努力。中国政府对人权的关注已提升到战略的高度，2004年人权入宪，“尊重和保障人权”成为国家基本义务，人权保障也已成为当今中国的主流价值。在此背景下，全社会形成了一场深刻的改革与理念的转变，各个行业、各个主

① 童之伟：《人权入宪的价值》，《法学家》2004年第4期。

② [英] 米尔恩著《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夏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154页。

③ 邱兴隆：《从信仰到人权——死刑废止论的起源》，邱兴隆主编《比较刑法》第1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72页。

体的人权状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文强死刑案”的人道主义执行可以说正是社会发展、观念转变的结果与体现。人权保障水平的提高，需要相应的物质条件和经济增长水平作为其基础。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实践表明，由于经济发展缓慢，民众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保障处于较低的水平。我国经济经历了近30年的高速发展时期，综合国力不断提高，国家每年的司法投入都大幅增加，监狱的条件以及服刑人员的物质生活条件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善。此外，科学技术的进步也已经为人权的保障提供了充足的经济基础以及技术保障。如以往因为死刑犯人身被羁押，通常无法通过性行为实现生育权，但随着医学水平的提高，辅助生殖技术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解决这一难题。在死刑犯与家属的最后告别问题上，网络技术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以及多样化的选择。医疗技术的发展（如注射执行死亡）也使得死刑犯能减少死亡之前的精神折磨以及肉体痛苦。然而经济的发展并不必然带来人权保障的水平提高，关键是我们的态度、决心以及相关的制度设计。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国民沉睡多年的人权意识逐渐地觉醒、高涨，一些地方的监狱开始探索监狱人性化改革的措施，全社会对于死刑适用的人道主义呼声越来越强烈。在此基础上，国家应当根据社会物质技术条件及思想文化发展水平，在死刑犯权利界定的基本框架内，合理确定死刑犯的权利范围，并保障死刑犯权利的实现。死刑犯的权利有“应有”、“法定”和“实有”三种形态，首先，在思想意识、理论上必须提高对死刑犯人权保障的认识，即提高对死刑犯“应有人权”的社会认同度；其次，在立法上强化死刑犯“应有人权”向“法定人权”的转化，明确规定死刑犯应当享有的各项具体权利；再次，通过各项保障措施的建立，保障死刑犯的各项权利得以实现。

### 三、死刑犯权利保障的 若干现实问题

死刑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在我

国继续存在，这一关乎人的生命、尊严等最重要权利的极刑如何人性化地适用，实践中处于不断的摸索状态。理论研究必须引领实践改革，因此法学学者必须肩负使命，积极研究有关死刑犯的人权保护这一重大课题，为司法改革提供理论的依据，促进中国的人权事业更上一个台阶。法谚有云“惩罚止于刑法，不可越过必要的界限”。与一般公民的人权相比，死刑犯的人权具有不完整性、有限性、不稳定性、行使的特殊性等特征，在当前中国有关死刑犯人权的立法规定缺失、实践中各个地方做法不一的前提下，本文针对当前关于死刑犯人权的保护出现的一些紧迫的问题进行探讨，试图整理思路，厘清死刑犯所应当享有的重大权利，还死刑犯以作为人的尊严与权利。

1 生命权。<sup>①</sup> 死刑犯在被执行死刑之前，其生命权应否得到保障？所谓生命权，简单地说，就是“活的权利”或“生命安全的权利”，生命权是其他一切权利行使的前提基础。2002年4月23日，中国青年报刊登了一则题为《一审被判死刑还该不该重金抢救》的报道，身患严重支气管炎的犯罪嫌疑人王志兵因犯抢劫罪一审被判处死刑，在上诉期间，他的病情急剧恶化生命垂危，出于人道主义考虑，看守所将王志兵送往医院紧急救治，并承担了数万元的医疗费用。<sup>②</sup> 事件经过媒体报道后，很多人认为看守所不应花钱去救治一个死刑犯。那么，死刑犯在行刑前的最后时间，他还有没有生命权呢？在不涉及死刑犯时，当我们谈及生命权，我们都能清楚地认识到生命权是平等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不受种族、民族、性别、身份等外在因素限制，生命的价值也不能简简单单依据时间长短来衡量。死刑犯的生命权也不应该因为死刑犯这一身份受到歧视，在执行死刑前，他的生命存在，因此他和所有普通的公民

<sup>①</sup> 这里所说的生命权是指死刑犯在死刑复核阶段以及被执行死刑之前所享有的生命安全或者作为个体活着的权利。

<sup>②</sup> 陈吉双：《死刑犯人道待遇制度化的理论思考》，《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一样，享有生存的权利，这是生命权平等的属性要求。

2 结婚权。适龄男女依法缔结婚姻关系是现代民法中公民人格权的一种，死刑犯的结婚权也并不因为其生命将被剥夺而消灭。相比死刑犯的其他权利，结婚权的行使更为方便、容易，而且保障死刑犯的结婚权更是对死刑犯结婚对象婚姻自由权利的保护。在西方国家，死刑犯在监狱结婚、举行婚礼常有发生，监狱一般积极支持鼓励，并尽可能地提供便利。我国司法实践中也出现过死刑犯申请结婚的事例，如2008年山东省苍山县一对被判处极刑的青年男女，在羁押的看守所提出的“结婚请求”，给当地的司法机关提出了一个难题，也引发了社会各界对死刑犯结婚权的讨论。以往各司法机关图省事，通常以法律对死刑犯结婚权没有明确规定为由拒绝死刑犯的结婚请求，死刑犯的结婚权基本上无法实现。2004年5月19日民政部出台了《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服刑人员可以依法申请结婚，这是我国首次立法明确规定罪犯的结婚权，这无疑是社会发展的一个巨大进步。但民政部出台的这个《意见》效力层次不高，且其中关于罪犯婚姻权的问题规定过于简单，对于死刑犯结婚权更未提及，可见立法对死刑犯的结婚权尚未提上议事日程，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但结婚权的确是死刑犯的一个不容回避的重大权利，它期待着立法的完善与保障。

3 生育权。生育权是人类本能的、自然的权利，因为生育，人类得以繁衍后代，生生不息，社会得以持续发展。人类的生育活动历经了自然生育阶段、生育义务阶段和生育权利阶段的进化。生育权已经衍生为公民的人格权，作为自然人与生俱来应享有的权利出现在一些国家的根本大法以及重要的国际公约中。1968年联合国在德黑兰召开的国际人权大会上，第一次承认了生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1975年7月3日通过的《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

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以及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同样把生育权规定为个人权利，强调任何人的生育权都应受到尊重，表达了将生育权纳入人格权的国际性诉求。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7条也明确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可见，生育权的主体是“公民”，当然也应当包含没有被执行死刑的死刑犯及其家属在内。现代辅助生殖技术的发展也为死刑犯的生育权的实现提供了技术条件。“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种传统的思想在中国社会影响深远，保障死刑犯的生育权，彰显了法律的人性，同时也使得死刑犯配偶的生育权得以实现。

4 与配偶临终同居权。允许正在服刑的罪犯与前来探视的配偶在监狱内同居，已经是西方国家的惯常做法。对于除了死刑犯外的在押罪犯，瑞典、美国、荷兰、我国台湾地区都有允许其与配偶同居的相关制度规定，如台湾的“眷属同住”制度。<sup>①</sup>我国实践中也已经逐步实现在押罪犯与配偶的同居权，一些监狱设立“鸳鸯楼”、“亲情楼”，允许表现良好的服刑人员与配偶团聚。如南京监狱设立了允许夫妻同居的“特优会见室”，北京女子监狱为各方面表现良好、提出申请的服刑人员提供与配偶同居的会见方式。但对于死刑犯是否能享有与配偶同居的权利，实践中却从未有过。实际上，死刑犯的同居权是结婚权的内容，是生育权的基础保障，他们同属于死刑犯的基本人权，尊重乃至保护死刑犯同居权是刑罚人道化的体现，也是刑罚社会化的要求。

5 人格权。人格尊严是指公民基于自己所处的社会环境、地位、声望、工作环境、家庭关系等客观条件而对自己或他人的人格价值或社会价值的认识与尊重。<sup>②</sup>人格权与生俱来，无法剥夺。人格权如同生命一样宝贵，

<sup>①</sup> 柳忠卫：《罪犯特许权论》，《法商研究》2008年第4期。

<sup>②</sup> 王利明主编《人格权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5页。

许多人甚至认为人格尊严比生命还重要,“士可杀不可辱”正是这种思想的体现。死刑是对犯罪行为的一种否定评价,但不能否定死刑犯的一切权利。文强虽然犯有重大罪行,但他生前破获“张君重大犯罪团伙”等等功绩也不能因此而抹煞。以往各地司法机关为了强化死刑的威慑功能,在行刑前通常召开公判大会,将死刑犯五花大绑、游街示众,然后押赴刑场,集中执行死刑,这是将死刑犯当作工具、手段,而不是人,这是对死刑犯人格尊严的严重侵犯,也极大地伤害了死刑犯家属的感情。保护死刑犯的人格尊严体现了人类对于生命的尊重,我国的刑事法律必须加强相关立法,尊重死刑犯的人格尊严,让其体面地结束生命。

6 获得心理辅导权利。我国的死刑从一审、二审、复核到执行,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在生命将被剥夺的最后悠长时光,死刑犯及其家属承受着常人难以想象的恐惧、痛苦、不安,一些死刑犯甚至因此而人格扭曲、崩溃。此时,如果给予死刑犯一定的心理疏导、矫治,死的恐惧便会有所减轻。实践中许多看守所对死刑犯也有进行心理辅导,并将其作为人性化改革的业绩。实际上,对于死刑犯的心理辅导不能当作是国家司法机关的仁慈,而应该是国家司法机关的职责、义务所在,应该将其制度化。在临刑前,应将执行死刑的时间、地点、方式通知死刑犯及其家属,让死刑犯能做好思想准备以及后事安排。对于一般死刑犯必须进行心理辅导,而对于有宗教信仰的死刑犯,应允许其所属教会举行简朴的宗教告别仪式,尽量的减轻死刑犯对死的恐惧,使其能平静、轻松地走完最后的人生道路。

7 获得临终关怀权。“临终关怀”本是一个医学上的概念,意指社会各界对于濒危病人及其家属进行全面关怀,使病人得以舒适、愉快地度过人生最后的时光。至今,这一概念的价值已超出了医学范畴。死刑犯可以说是一个被痛恨的特殊“濒危病人”,我们必须摒弃歧视观

念,关怀这一临终的生命。如优待死刑犯最后的起居生活、物质条件,满足其生前愿望,减少死后牵挂,允许死刑犯与家人见面甚至短暂生活,这些临终关怀措施既抚慰了死者,又缓解了其亲戚朋友的悲伤和可能引发的仇恨,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8 选择人性化的死刑执行方式的权力。死刑的执行已从最初残酷、野蛮的方式逐步过渡到枪决、电椅、注射等文明的方式,我国《刑事诉讼法》也规定,执行死刑采用枪决、注射等方法。注射能够使得死刑犯在短时间内无痛苦地死亡,被民众称为死刑犯的“安乐死”。注射与枪决相比,注射显然更能够减轻死刑的痛苦与恐惧,也能有效地减轻对死刑犯家属造成的精神伤害,是一种更为科学文明的死刑执行方式。但由于当前注射执行成本过高,程序复杂(每一次注射执行死刑,地方各个法院要依法向最高法院申请并去最高法院领取药物),因此在注射成为我国死刑执行方式十多年之后,其适用的比例依然较低,许多地方依然采用传统的枪决执行死刑。赋予死刑犯对于死刑方式的选择权以及决定权,在国外早就有立法的先例,然我国立法对于死刑的执行方式的选择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通常由法官决定,完全不考虑死刑犯个人的意愿。尊重死刑犯的意愿,减少死刑犯因为死刑方式所遭受的痛苦,是死刑执行人性化的重要体现,随着程序的不断完善,我国必须提高注射的适用比例,而且在存在多种死刑执行方式的情况下应赋予死刑犯对执行方式的选择权,在执行死刑时要尊重死刑犯的选择。

9 生前处置自己的器官、遗体的权利。死刑犯对于自己的器官、遗体的处置,保证遗体完整不受破坏等,是死刑犯的一项重大权利。在这方面,可以说我国的立法还是一片空白。一方面,一些地方死刑犯想捐赠器官,但由于没有法律依据,经常遭到拒绝,无法实现这一悔过自新、回报社会的愿望。2010年4月20日广东省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工作就强调了目前的

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工作范围限定在面向社会公众的尸体器官捐献，但不涉及死刑犯的尸体器官捐献。另一方面，一些地方死刑犯的器官被违法滥用，引起死刑犯家属的怨恨。死刑犯应该有按照自己的意愿处分自己的遗体的权利，为此，国际刑法学协会第十四届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刑法与现代生物医学技术问题的协议》明确规定，各国对死刑犯遗体的适用应征得死刑犯或其家属的同意，并且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保障死刑犯的器官处置权利不会增加司法机关太多的负担，而且还满足了死刑犯的遗愿，使得一些患者受益，一举多得。立法必须建立规范化的程序来保障死刑犯这一权利的实现，以解决当前死刑犯器官处置无法无序的状态。

上述权利是当前我国死刑犯人权保障中最为紧迫的诉求，然死刑犯的诸多权利却不仅仅限于此，如死刑犯还有其他民事权利、人身权利等等，因此对死刑犯临终前的人权需做一个系统的研究，明确死刑犯临刑前的各种权利。这是一个庞大的工程，需要我们转变观念，在理论上积极研究，实践中不懈努力。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等国际公约的规定，囚犯的权利主要有：文化娱乐权；医疗权；人身不受酷刑体罚、虐待侮辱权；宗教信仰权；私人合法财产不受侵犯权；提出请求和申诉权；同外界接触权；劳动权；平等权；获得错案赔偿的权利；不被双重起诉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未经审判不得确定有罪的权利；安全权；劳动获得报酬的权利；尽可能自由生活的权利；获得重返社会能力的权利；对囚犯分组管理的权利；等等。上述权利以及待遇绝大多数应适用于死刑犯，不能将死刑犯置于囚犯的人权保障之外。贝卡利亚曾说道：“道德的政治如果不以不可磨灭的人类感情为基础的话，就别想建立起任何持久的优势，任何背离这种感情的法律总要遇到一股阻力，并最终被战胜。”人性、人道已成为当今世界死刑适用过程中不可逆转的潮流，给予临死的罪犯人性化的关怀正是人本思想的体现，是人性的理性回归。

本文作者：武汉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2008级博士研究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赵俊

## Safeguarding Human Rights of Criminals Facing Death Penalty

Yang Fan

**Abstract:** Do the capital prisoners have rights before being executed death penalty? And how many rights do they enjoy? These questions are not only concerned by all the capital prisoners and their relatives, but also need to be clarified by legislation, legal theory and law enforcement. There lacks of safeguarding system in legislation for human rights of criminals facing death penalty, in practice the addressing ways are also different. With the trend of humanism of executing death penalty, Chinese scholar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is issue,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and dignity as human beings of the capital prisoner, and then improve the human rights system in a society of rule-of-law.

**Key words:** the rights of capital prisoner; humanism of executing death penalty; rights safeguarding